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2、兰石重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兰石重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允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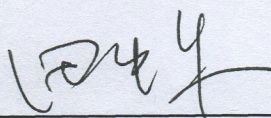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崔广余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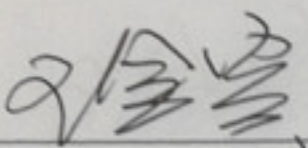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田中禾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金贵